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华国平先生、李论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刘力先生、柳丹先生、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